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95

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第三次合同变更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及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，经与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协商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托管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（见附件）。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

一、变更流程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，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。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（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为临时开放日）开放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按照本公告约定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。委托人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，退出款项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
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，委托人应根据推广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，同时委托人可以通过签署委托人回函（附件 1）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，委托人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前寄达管理人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　　邮编：200001

收件人：周智敏

若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，也未在前述指定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合同变更生效条件

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日终，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达到 2 名，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次一个工作日（即 2018 年 7 月 10 日）起生效，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，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《关于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》的确认回函；

2、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计划第三次合同变更条款对照明细》；

3、拟第三次变更的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；

4、拟第三次变更的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；

5、拟第三次变更的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 1：

回函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布的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计划第三次合同变更公告》及附件均收悉。本委托人经过审慎研究，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，并已知悉、确认变更后的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所载明的所有风险。本委托人特作出以下选择（请在 A 或 B 处勾选）：

A、同意变更；

B、不同意变更，特此申请管理人于 2018 年【　】月【　】日退出本委托人持有的全部金额。

对于同意变更的委托人：委托人知悉并完全同意，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管理人将保留本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。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及《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个人客户：委托人（签字/签印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机构客户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印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　　月　　日